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雪梅

6、会议主持人：胡雪梅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

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债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资产，尽快回收债权，公司向第三方出售上海延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以及海门申江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平市福延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志明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泗阳县锡源牧业有限公司、泗阳县一品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甘露奶牛养殖场、宿迁市泗洪县兴旺奶牛养殖公司、河北省定州市阳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 家牧场的债权。

（1）交易概况

转让方：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	交易内容	账面金额	交易金额
海门申江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5,631,599.41	5,068,439.47
南平市福延牧业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927,298.02	1,734,568.22
宿迁市志明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转让债权	1,424,211.23	1,281,790.11
泗阳县锡源牧业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167,760.75	1,050,984.68
泗阳县一品牧业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911,543.32	820,388.99
宿迁市甘露奶牛养殖场	转让债权	1,000,378.43	900,340.59
宿迁市泗洪县兴旺奶牛养殖公司	转让债权	699,289.62	629,360.66
河北省定州市阳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372,881.00	1,235,592.90
上海延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41,071,538.01	36,964,384.21
合计	-	55,206,499.79	49,685,849.81

交易事项：

公司对前述交易标的的债权在权属方面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

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以经计算后该部分债权的净现值为根据，公司拟以该债权账面价值的 90% 为依据进行出售。该出售债权行为不足以达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资产重组标准，对公司财务资金调配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2）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 N 单元 26003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 N 单元 260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30 分

通讯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 9:30—10:30。

（2）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在通讯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工业园区嘉美路 139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